

# 開槍制暴案 警防線遭擲汽彈

5人被控暴動罪 案件料審訊15天

攬炒黑暴前年10月1日在全港多區發動暴亂，荃灣更發生暴徒瘋狂圍攻警員，防暴警為保命須開槍自衛射傷一名暴徒，期間警方拘控7名男女。該案早前分兩案處理，當中5人（不包括中槍暴徒）一案昨在區域法院開審，由法官練錦鴻處理，預計審訊15天。首日作供警員文志堅指，當日有逾200暴徒非法聚集，用水馬等雜物堵路，有人手持鐵支向警方防線投擲磚頭及汽油彈，警方先後舉藍旗及黑旗警告，但不獲理會。審訊今日繼續。

5名被告依次為清潔工陳珩（39歲）、職業訓練局（VTC）一年級學生陳金國（19歲）、程式員李振文（25歲）、VTC三年級學生馮清華（21歲）、香港專上學院二年級學生郭小琴（22歲），同被控於前年10月1日在荃灣海壩街一帶參與暴動。

## 第四被告失聯 法庭頒拘捕令

首被告陳珩另被控同日同地一項縱火罪，指他當日用火意圖損壞他人財產。各被告皆否認控罪，由於第四被告馮清華在



■荃灣暴動期間，有警員自衛開槍。

資料圖片



■有激進黑暴於荃灣區聚集搞事。 資料圖片

上月預審時已失聯，法庭已頒下拘捕令，他昨日繼續缺席聆訊。至於分案的中槍暴徒、中五男生曾志健（18歲）與同案男被告博士生邱宏達（26歲），被控同日在大河道、大河道北及蠶地坊一帶參與暴動。曾志健另被控同日在蠶地坊一帶襲擊警員謝思明及警長曾家輝，但他去年10月已棄保潛逃，至12月22日缺席區域法院聆訊，法庭因此發出拘捕令。

## 首被告拋橫額入火堆

控方開案陳詞指，2019年10月1日有逾200名暴徒在荃灣海壩街非法聚集，大部分穿黑衣，戴頭盔及穿上保護裝備，亦備有自製盾牌及棒狀物等。當日下午3時40分，新界南機動部警員在大河道面向海壩街位置設置防線，暴徒則向警方防線投擲磚頭及汽油彈。警方小隊副指揮官陳文傑向暴徒作出多次警告散去無效，遂命令施放多枚催淚煙及橡膠子彈驅散，但暴徒仍沒散去。

至下午約4時，一名黑衣暴徒靠近警方防線將可燃液體淋在行人路後，點火形成一條火線。首被告陳珩上前並將狀似橫額的物體拋入火堆，現場有片段拍攝到整個縱火過程。警方其後採取驅散行動。首被告在跑向荃興徑警方防線方向時被制服，其餘被告亦在警方推進期間先後被捕。警員看管其中3名被告時，有暴徒再度聚集及向警方投擲汽油彈等，一名便裝警員一度持槍戒備。

控方並在庭上播放當日暴動場面的片段，包括有黑衣暴徒在行人天橋上手持磚頭，影片亦拍到首被告陳珩被捕一幕，練官形容首被告「拿天藍色雨傘，全身黑衣，白布包頭，同其他暴力示威者一樣，沿荃興徑向安榮街逃走」。從影片可見，數名防暴警員在一泰國食肆對開制服首被告，數分鐘後聽到首被告大叫，亦有警員叫他「唔好郁，唔好逃走」，他解釋「阿Sir，我嚟探人」、「我冇襲擊你哋」，其後又稱自己是救護員。

## 港台亟需深層次改革

香港電台部沉疴宿疾多年，已有變成製造社會分化、破壞穩定幫兇的趨向。新任廣播處長李百全3月1日履新，他在與傳媒見面時表示，未來將帶領港台履行《香港電台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公共使命，確保港台在約章下的編輯自主的同時，履行編輯責任，發放準確資料，保持持平及不受政治因素影響。

筆者認為，新任廣播處長首先要正本清源，讓港台員工明白到作為全港唯一公共廣播機構所應有的責任及專業操守，並進行大換血，才能使港台擺脫多年的積疴，成為真正服務市民的公共機

構。當年政府公開招聘黃華麒成為廣播處長之時，已顯示出改革港台的意慾。惟港台內部工會、派系錯綜複雜，動輒上綱上線，以罷工等不合作行動，妨礙廣播處長推行改革，來達到保護自身利益的目的。以至於歷經黃華麒、鄧忍光的改革，效果甚微。

這也導致港台的節目淪為一小撮別有用心人士的「表演舞台」，成為挑撥社會矛盾，撕裂社會的工具。特別是在「佔中」和「黑暴」事件發生後，在一小撮人的操縱下，港台節目甚至淪為專門攻擊政府，並為極端暴力分子「打遮擋」及博取同情的宣傳機器，引發大批

郭靈 資深傳媒人

市民不滿，紛紛要求對港台進行大改革。

《香港電台約章》訂明港台享有編輯自主，但也要履行編輯責任，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在香港實行情況的認識，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然而，多年來部分港台節目不但有違「約章」的要求，且存在大量「煽獨煽暴」及攻擊「一國兩制」和抹黑中央的內容，嚴重違反了傳媒的專業操守。只有徹底改革、換血，才能令其在未來發揮公共廣播機構應有的職責。

## 堵路拒捕罪成 黑暴男還押候判

黑暴前年10月27日在旺角製造動亂，一名資訊科技員被捕過程中因激烈反抗，導致警員受傷，被控一項抗拒警員執行職務罪。被告梁靈（32歲）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還押至本月19日等候背景報告後判刑。裁判官黃士翔接納兩名警員的供詞，指警員在案中使用的動作是有效控制反抗人士，被告越掙扎才越感痛苦，又駁斥辯方質疑警方採用過分武力的說法。

### 被告不斷掙扎反抗

辯方求情時質疑警方採用過分武力，被告受制服時雙腳被屈曲施壓，導致受到不需要的痛苦；黃官表示，警員證供提及「痛楚是要使被捕人服從」，這是為了控制反抗人士的方法，若被告不掙扎便不會弄痛被告；警員亦曾清楚指示被告，「警察，咪郁」，但被告仍不停擺動身體，而在踏上警車時故意把腳往後蹬等；因此警員有足夠理由懷疑他或想反抗。

## 集結案警指黑衣人跟隨肥黎



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正還押候審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另涉及兩宗非法集結案，即前年8月18日的反修例「流水式集會」及前年8月31日的「十萬基督徒為香港罪人祈禱大遊行」。兩案昨於西九龍法院分別續審及審前覆核，均由區院法官胡雅文處理。早上9時許，黎智英由囚車押抵西九龍法院應訊。其中「流水式集會」案，警員昨作供指，當日下午見黎智英、李卓人及梁國雄等人，手持一幅橫額自維園17號閘口離開，沿高士威道西行，有大批穿着黑衫、叫口號的人跟從。 資料圖片

## 百老匯被迫1133萬工程費

百老匯院線的經營公司，因拖欠太古城中心 MOVIE MOVIE Cityplaza 影院的裝修工程費達兩年半，上周五（5日）被入稟追討連本帶利工程費用1,133萬元。

原告為 Idecor Asia Construction Limited，兩名被告依次為安樂戲院有限公司及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入稟狀指，兩被告2017年3月20日與原告公司簽署合約，為旗下太古城中心的電影院裝修，同年12月竣工及驗收。被告同意在30日內繳付1,183萬元工程費用，惟一直未付。原告公司多番追討不果，及至去年8月4日被告提出分8期還清所有費用，惟被告僅在同年11月2日繳付一期50萬元，之後再沒還款，現仍拖欠1,133萬元。原告指被告違約，故入稟追討。